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李瑞寧

相 對 人 林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北簡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425,000元，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92號、111年度北簡聲字第8號、113年度司聲字第440號、110年度北簡字第18507號卷宗，本件兩造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

01 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